

# 試論1860年代的中外關係—— 以蒲安臣使節團為例

應俊豪\*

蒲安臣使團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依據西方外交模式所派出的正式外交使節團。這是中國首次體認西方外交體系之架構，並進而願意在此架構下與西方國家打交道，其就性質上而論，雖亦是列強帝國主義壓力下的產物，是中國在被迫放棄自有價值觀後，接受西方文化洗禮的開端。但在另一方面，仍可謂是中國走出自矜自驕的天朝觀念後，邁入世界的第一步，對中國現代外交關係的開展與新國際觀的認知有一定的重要性。其次，該使團的帶隊者——蒲安臣，身為前美國駐華公使，如今卻擔任中國使臣，負起了帶引中國走向世界的重責，其意義更是不同凡響：他的出任此職，除了意味著其本人素與華友善的性格與夫中國人對美國的特殊情感外，更是象徵著英、美對華「合作政策」的具體化。簡言之，蒲安臣使團對中國而言，是起著試金石的作用，是中國邁入國際社會時，所進行的投石問路舉動；對於英、美而言，則是其日後對華政策——合作政策與門戶開放政策——的初次體現。

**關鍵詞：**蒲安臣使節團、合作政策、中美續增條約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前言

從鴉片戰爭以降，列強一次又一次的砲火侵襲，成就了中外極不平等的外交關係，中國民族自尊心大受挫折。但這隆隆的砲火也終於敲醒中國閉關自守的心態，進而慢慢地認清所處的新局面。於是在西方勢力的迭次衝擊下，中國有了初步的回應，終於正視這個新局面的來臨，中外的互動由是日益加強：從總理衙門的成立到同文館的開設，無一不是對這個新局面所作的回應。然而，西方列強所要求的卻是更進一步的外交關係，希望中國能完全全地加入西方「條約體系」下的國際社會。而要達成此目標，中外的互駐使臣便是首要的條件<sup>1</sup>。先是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雖正式明文規定兩國互派欽差大臣駐京，然因中國的顧忌，而未見實現。及至中外兵端再起，京師淪陷，咸豐帝避居承德，之後簽訂的北京條約乃再度確認外使駐京一款。中國無法再行抗拒列強壓力，於是自1861年起，中國除正式成立專職處理對外事務的單位——總理衙門外，各國公使亦於該年起陸續入駐京師。

但中國卻仍遲遲不肯派出駐他國，禮節、人才與經費問題是其最大的考量因素。1866年，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返英，斌椿等雖隨行遠赴海外，其性質仍是遊覽考察，而非正式的外交活動。一直要到1868年前後，迫於修約問題等種種因素，蒲安臣使節團才終告成行。它雖然仍不是常駐使節，但畢竟為近代中國所派遣的第一個正式外交使團。就某種程度言，蒲安臣使節團甚至可謂是1860年代中國開明運動與西方對華合作政策交流下的產物。本文便是要以此為著力點，進一步刻畫出蒲安臣使節團的時代意義。

---

<sup>1</sup> 在西方的條約體系下，兩國之間的互駐公使即意味著正式外交關係的建立，故西方國家對此尤為看重。



國內學者早年對於蒲安臣使團與「合作政策」的研究，據筆者的瞭解，有李定一先生在其《中美早期外交史》一書中，專門論述了「合作政策」與蒲安臣使團。<sup>2</sup>李氏的研究較著重運用美國方面的史料：除一般官方原始檔案外，<sup>3</sup>尚大幅引用了數位美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如 John Watson Foster 與 Tyler Dennett。<sup>4</sup>稍後，在李書出版兩年後，則出現了兩篇與此議題相關的碩士論文，分別是黃世雄，《「蒲安臣使團」之研究》與黎國珍，《安森·蒲安臣與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之中美關係》。<sup>5</sup>黃、黎二文的題目重心或有不同，但在有關當時英美政策、人事方面的論述，均參採李氏一書所引譯之史料，而採納美國史家如 Dennett 與 Foster 等人的觀點。而此二文就架構上而言，與李定一之書的最大不同，在於加重引用論述有關中國方面的史料（如《籌辦夷務始末》等），以圖平衡中外觀點。至於所引之外國的史料則仍大致不脫美國史家之論述範圍。此外，大陸方面在近年亦有學者做過有關蒲安臣使節團的研究，如潘一寧的「近代中國的外交演進與蒲安臣使團」。<sup>6</sup>該文的論

<sup>2</sup> 李定一所著《中美早期外交史》（台北：三民，1978）的第十一章專論蒲安臣個人生平及其與美國合作政策之淵源；第十二章則談論蒲安臣使節團之經過。

<sup>3</sup> 如「美國外交函件(U.S.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美國外交關係(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等。

<sup>4</sup> Foster, John Watson.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Cambridge: The Riverside Press, 1903). 與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李氏在其書末的參考資料來源中便毫不諱言的表示「下列專著中……為本書著者依賴最深之著作。本書所做引之英文檔案及若干不習見之資料，絕大多數均轉引自此類著作中」。Foster 與 Dennett 之書，便是這些「專著」中的主要的兩本。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 669。又筆者嘗詳閱 Dennett 之英文原著中有關合作政策與蒲安臣使節團的論述，並將之與李定一之文相較，發現：果真如李定一所言，Dennett 之書確為其「依賴最深之著作」之一，因為有李書中有關蒲安臣的部份大都是由 Dennett 之書翻譯過來的。

<sup>5</sup> 黃世雄，《「蒲安臣使團」之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1980）；黎國珍，《安森·蒲安臣與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之中美關係》（臺北：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1980）。

<sup>6</sup> 潘一寧目前任教於大陸中山大學歷史系。該文收錄在陶文釗、梁碧瑩（主編），

述方式與上述論文有極大的不同，其除了特重國內方面的史料外，且以華夷衝突的觀點來切入問題的核心。

至於本文寫作的重心除了綜合上述前人的研究成果與參考中英文史料外，將以近代中外歷史各自的發展淵源為探討起點，進而切入1860年代的中外關係，而從中外雙方的角度，討論中外各國執事者間彼此觀念與政策趨向的匯流與其所成就的因果關係，進而歸結於蒲安臣使節團在近代中外關係史上的特殊意義。換言之，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將盡量不去觸及中外實際的交涉過程，而以中外政府觀念與政策的探討為主要的議題。

## 壹、英法聯軍後的中外關係

鴉片戰爭以降，日益艱難的對外處境卻絲毫未動搖中國傳統觀念下自尊自大的觀念，認為與蠻夷之邦打交道，不但有失中國泱泱大國的風範，更有損大清皇朝的國威，故極度不屑與西方各國來往。不過，現實的客觀要求，卻進一步逼迫中國認清所處的環境。

根深柢固之閉塞風氣，非自身力量所能打破。必俟外患頻來，痛懲深創，然天朝之迷夢，始憬然以覺。<sup>7</sup>

中國在兩次英法聯軍之役中的挫敗，<sup>8</sup>迫使中國與英、美、法、

---

《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1-40。

<sup>7</sup>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1993）下冊，頁727。

<sup>8</sup> 先是中美望夏條約中有載「和約一經議定，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政…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的辦」（此為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望夏條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轉引自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89。），於是英、法等國乃依最惠國待遇，先後援引該款以為要求修約之憑據。由於中國置之不理，加以又發生廣州亞羅船事件與廣西西林教案，英法等列強遂決定以武力迫使中國修約，於是戰事又起，是為第一次英法聯軍之役。美、俄同為參與，但僅止於外交交涉，出兵作戰的主要還是英、法兩國。之後又因換約問題又起戰爭，是為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外國史家則稱之為兩次「修約戰爭」。



俄等國先後簽訂了天津與北京條約，中國門戶自是洞開，不僅長江流域與東北、台灣各口岸，連近在京畿咫尺的天津也一併設口通商，而更重要的是各國公使終於如願地入駐京師。列強的影響力由是得以深入內地及京師。其次，總理衙門的設立，可說是中國被迫加入西方外交體系的產物：從此，以往「天朝朝貢」體制下處理涉外事務的禮部、理蕃院，其功能與職權，遂逐漸由具有濃厚西方「條約體系」色彩、專職處理外交事務（兼涉通商）的總理衙門所取代。中國近代外交制度於焉展開。

## 一、中國對外的態度

北京條約簽訂後未及一年，咸豐皇帝病逝承德。這對中國而言不啻是一個新時代的來臨：隨著同治皇帝即位，兩宮攝政，由帝叔恭親王總攬政務<sup>9</sup>，而恭親王自北京條約交涉以來，即漸漸體認到新局面的來臨與西方勢力的深不可侮，於是主張改採和平方式與西人往來：

自換約以後（北京條約），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為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以和好為權宜，戰守為實事，洵不易之論也。…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係偶有要求，尚不遽為大害。<sup>10</sup>

<sup>9</sup> 咸豐病逝前，原遺囑命肅順、鄭王、怡王等八大臣輔政，恭親王未在輔政之列。及自咸豐病故，在京師的恭親王遂暗通慈禧太后，趁肅順等護送靈柩回京時，發動政變，殺肅順等，擁兩宮攝政，是為「祺祥政變」。

<sup>10</sup> 「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71，頁17-26。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上卷，頁323-324。

並奏請採取新措施以應新局：(統計全局章程六條)，<sup>11</sup>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京師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這是中國首次設立專門處理對外交涉的專職機構。之後更進而有心欲仿效西法以圖自強：

查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時度勢，則自強以練兵為要，練兵又以製器為先。…今既知其（夷）取勝之資，即當窮其取勝之術，豈可偷安苟且，坐失機宜。<sup>12</sup>

此外，恭王的心腹班底，如桂良、文祥、寶鋆等亦多為有志之士，其中尤以文祥最有新知，不僅「才能卓越、睿智、開明，」更「深悉（大清）帝國的真實情況」，「是總理衙門的支配精神、同時代中國最優秀的政治家與國家最有能力的官員」。<sup>13</sup>於是在他們的努力下，從中央帶起一股革新的力量，與地方上較開明的督撫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相呼應，成就了晚清第一次的改革運動—自強運動。

總而言之，從中央的恭親王、文祥到地方的曾國藩、李鴻章等，他們對西方的認識或有不足，所採行革新圖強之法抑或未見成效，但難能可貴的是，他們均能以較開闊的心態面對西力的入侵，以從善如流的方法應付新局，這無疑為古老僵化的中國注入了一劑

<sup>11</sup>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其易顧也…一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其裕課也…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語文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覈辦也…」見「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17-26。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 324-328。

<sup>12</sup>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25，頁 1-3。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 363。

<sup>13</sup> Foster, John Watson,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 257.

“... Wensiang ... a man of marked ability, sagacious and enlightened, who realized better than any other of its public men the real situation of the empire. For fifteen years, until his death in 1875, he was the controlling spirit in the Foreign Office, the foremost Chinese Statesman of his day, and his country's most useful public servant.”



強心針，而在保守勢力充斥的環境中闖出一條開明的道路，為中西文化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了契機。

## 二、西方列強的對華政策——合作政策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的世界，是一個帝國主義瀰漫與國際衝突充斥的時代。隨著資本主義發達與達爾文社會進化論的日趨盛行，歐洲各國無不講軍厲武、發展工商，以富國強兵為鵠地，目的是要在這個國際競爭激烈、優勝劣敗的世界裡拓展國家民族的生存空間與開發充分的經濟資源。當時的歐洲列強們，就常因為爭奪生存空間（殖民地），而動輒兵戈相向。尤有甚者，各國間為了彼此生存、抗衡的目地，常結援引伴，於是形成相互敵對的集團，而在國際舞臺上相互角力。然而，這種戰爭隨時一觸即發的態勢，卻對國際間商業貿易的發展有相當負面的影響。這是當時執世界經貿牛耳的英國不願樂見的。英國既是當前世界最富裕的國家，殖民地與商業貿易網絡又遍佈全球，其對外政策，乃以維持現有情況為原則，因此維持世界強權間的均勢（Balance of Power），以避免戰爭，並保持現有局面（以維持其既得最大利益），自然也就成為英國的重要國策之一。其次，1860年代的歐洲，正值普魯士、義大利等國民族統一運動盛行之秋，歐洲戰事頻頻，英國為歐事所累，暫時無力東圖，自然希望與在華有特殊利益之強國採取彼此合作協調的方式處理在華事務。因此，在北京條約簽訂之後，英國既已取得在華的最大利益，其對華政策也就以維持現況為最大的考量，而反對其他列強進一步的對華侵略，以免危及其既得利益。但是單靠英國就要維持此現有局面，恐有孤掌難鳴之虞。於是只得尋求其他國家的的支持。

北京條約簽訂不久，美國即爆發內戰，這場歷時五年的南北戰爭（1861-65），使得美國將其駐華海軍武力大部份調回國內參戰，



<sup>14</sup>而無力顧及其在華事務，故在「沒有武力為後盾的情況下」，目前最好的辦法便是「贏取中國好感，不開罪其他在華列強，以求保持既得利益之不受損害」。<sup>15</sup>此一保守的態度，不期而然的與英國對華政策相符合。因此，以英、美兩國為主導而開展出的對華「合作政策」乃告形成。

「合作政策」在此有兩層含意：一是在華諸列強，在維此現狀的原則下，彼此合作，以追求在華的最高共同利益；避免戰爭，防止不必要的敵對而抵銷相互間的實力。二是用較友善的態度對待中國，以誘導中國走向開明改革之路，期與能西方國家作更密切的合作。合作政策的第一層意義之成因，如前所說的，是爲了維此列強間的均勢，避免中國在列強彼此競爭下慘遭瓜分，有損英、美兩國的在華利益。至於第二層意義則是從第一層意義引伸而來的：要避免中國的被瓜分，僅靠英、美的維持是絕對不夠的，最好是能增強中國的國力，以抗拒其他列強的挑釁和侵略。

總而言之。在合作政策的開展下，英國即以較軟性的態度開導中國的改革：赫德的《局外旁觀論》（1865）、威妥瑪的《外國新議略論》（1866）均透露出英國的此項用意，即希望中國能以較開明的態度看待世界，一方面積極進行新政以求富強（如電線、鐵路、開礦諸事），一方面則開拓胸襟，邁入國際社會（如外使覲見與遣使出洋等事）。<sup>16</sup>而美國方面，自其獨立建國以來，民主、自由、平等便是其立國主要的精神。這種精神使得其在對華態度上，少了一份勢利與榨取，卻多了一分友善與同情；而在不損及美國利益的大前提下，極盼見到中國的民主開明與國家富強，不願列強的襲奪，危及到中國的獨立與主權。這便是美國對華「門

---

<sup>14</sup>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369. "B[b]ecause of the Civil War, the American naval forces in China in 1861 were almost entirely withdrawn. The United States could do nothing except give approval to what the other powers proposed."

<sup>15</sup>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397。同時參閱前註。

<sup>16</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6），頁192-194。





戶開放政策」的精髓之所在：中國「門戶開放」，一方面使後起的美國能援引最惠國待遇一體均沾地分享其他列強已得的利益；一方面又可假門戶開放為名，避免列強各佔地盤，造成中國被瓜分與亡國的危機。「合作政策」的成型，除了上述現實環境的考量外，亦是可謂是此種民主、自由、平等精神的體現與「門戶開放政策」的具體落實。

## 貳、蒲安臣使節團

在英、美為首主導的「合作政策」與中國以恭親王為首所領導的開明改革思想的相互匯流中，保守封閉的中國，終於第一次走出了自尊自塞的大「天朝觀念」，而以較開明的與正面的態度看待西方勢力的入侵，並正視西方國家所謂的「外交關係」。中國貧弱的國力既然無法維持以往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互市」外交模式，只得承認歐洲「條約體系」下的外交模式。而在歐洲的「條約體系」中，最重要、亦是最基本的外交往來形式便是遣使互駐的使節制度，「其目的在於相互承認平等主權，昭示敦睦通好，並以國際法維護本國及其國民的利益」。<sup>17</sup>外使的駐京，在北京條約以後，雖已成事實，但由於未曾覲見中國皇帝呈遞國書，就形式上而言，仍未完成必要的手續，故外使屢屢請求覲見；至於遣使駐外問題，中國仍有於傳統觀念與其他考量，不太願意派使出駐。這覲見和遣使未能實現的主要原因乃牽涉到所謂的禮節問題：外使雖已入駐京師，但卻仍未獲准覲見中國皇帝，關鍵在於中國對禮節的講求，即覲見時所行三跪九叩之禮，此為西方各使所無法遵行認可的。而面對西使頻頻提出覲見皇帝並親遞國書的請求，

---

<sup>17</sup> 潘一寧，「近代中國的外交演進與蒲安臣使節團」，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頁 26。



中國只得以皇帝（同治）年幼，兩宮攝政為由婉拒。中國之不願遣使出國，其理由亦是如此：中國使臣一旦抵達他國，自不免得觀見該國元首，所行禮節當然得依西方之法；一開此例，西方國家基於對等地位，亦可要求准其公使依西方禮法觀見中國皇帝，而這是中國所極不樂見的。

## 一、背景與成行之因

到了1867年（同治6年）前後，清廷迫於「因通商各國，將屆修約之期」，<sup>18</sup>擔心修約一事如不妥善籌備，<sup>19</sup>恐又重演咸豐朝因修約而引起戰爭之舊事，於是積極籌辦有關修約的交涉事宜，並開始認真考慮遣使一事。先是在1866年，為考慮斌椿、廣英等隨行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赴歐覽遊一事，恭親王等便已奏稱，「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借資籌計」。<sup>20</sup>至是（1867年），為修約一事乃請旨飭各督撫、涉外大臣等就「請觀」、「遣使」等事妥議，<sup>21</sup>並推薦美國使臣蒲安臣為最佳

<sup>18</sup>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51，頁26-28。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391。

<sup>19</sup> 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即規定，十年後應將稅則及通商章程加以修改。換言之，就是在1867-68年前後，西人便會重提修約要求。

<sup>20</sup> 「同治五年正月初六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39，頁1-2。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383。「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於隔膜。臣等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借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

<sup>21</sup> 「同治六年九月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50，頁25-27。「請觀、遣使、銅錢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鹽挖煤、開拓傳教而橫生枝節之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平日屢次饒舌，均經堅持定議，再四折辯，未肯稍涉依違。惟轉瞬修約屆期，臣等私衷揣測，彼必互相邀約，群其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挾制，務滿所欲。……權今日之

使外大臣之人選：

美國使臣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其人處事平和，能知大體。從前英國李國泰所為，種種不和，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心屏逐。…遇有中國不變之事，極肯排解糾紛…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為使，誠不免於為難；用外國人為使，則概不為難。<sup>22</sup>

由以上恭親王等的奏表，可知到清廷中樞之所以有意推動蒲安臣使團的主要原因大約有：

1. 修約問題：1868年又將屆天津條約十年一修之期。過往的經驗，<sup>23</sup>使得恭親王等擔憂如此次修約之事不順，恐又將引起中外糾紛。與其坐等列強提出新的要求，倒不如主動派出使節去國商討修約問題。

2. 應付列強要求中國進一步開放的壓力：從赫德<sup>24</sup>的《局外旁觀論》(1865)到威妥瑪的《外國新議略論》(1866)在在均要求中國就有關入覲、遣使、銅錢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販鹽挖煤、開拓傳教諸事再作開放。爲了緩和列強進一步的壓力，

---

勢，爲未雨之綢繆，專摺密陳，覈記本年十二月，即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各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以便臣衙門再行妥議。」

<sup>22</sup>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51，頁 26-28。又收錄在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 391-392。

<sup>23</sup> 1857-1860 的英法聯軍之役，即是因修約問題而引起的戰爭。

<sup>24</sup> 赫德本人自始即對推動中國派遣使臣出外一事十分熱心。見 R. Hart, "Note on Chinese Matters," June 30<sup>th</sup>, 1869, in *North-China Herald*, Nov. 9<sup>th</sup>, 1869. G. 收錄在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wan: [s.n.] 1910-18?), p187-88. "Ever since my arrival in Peking, in 1861, I have been urging the Yamen to move in the direction of what the West understands by the word 'progress,' and on scarcely any point I spoken more strongly or more frequently than on the necessi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sident mission at the court of every treaty power"



派出使臣去向各國解釋中國之所以不能答應這些要求的原因。

3.爲求知己知彼計：歷來中外往來，首重知己知彼，方能出奇制勝。但近代中西接觸興釁以來，中國雖困於禮節、經費、人才等問題，無法派出使節去外國探其究竟，以致於常爲跋扈的外國領事所要脅。爲了根本清源之計，最好還是能派出使臣前往外國探其虛實。

4.以夷制夷：以夷制夷是中國歷來對付強大外族所採行的策略。蒲安臣雖是美國人，但其在駐華公使任內素稱對華友善，現下他又自願代中國出使外國，正好給於中國機會：以夷制夷（以美夷制其他外夷）。

其次，就當時國內外情勢言，中國亦沒有對外國採取強硬姿態的本錢。當時國內正值大亂過後，太平天國亂事雖已平服，捻亂、苗亂、回變正方興未艾。就國外情勢而言，時值普魯士意欲以武力染指舟山、台灣等地。<sup>25</sup>換言之，清廷內部不靖，外有挑戰，尙祈望其他列強幫助抗衡，豈敢對之興釁強硬。權衡輕重，清廷只好與之妥協，並希望藉著派使出訪以示友好之意。

## 二、使團組成

既已決定要派遣以蒲安臣爲首的使團出訪，接下來要考量的便是其重要成員的組成。由其重要成員名單，可以看出清廷對此又是大費苦心：

「辦理中外交涉大臣」三名：蒲安臣（美）、志剛（滿）、孫

<sup>25</sup>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192. "Just at this time, the close of 1867, there were reports, which were not later verified, that a Western power, then of no great consideration in Asiatic waters, was on the point of annexing China." ; *North-China Herald*, Feb, 15<sup>th</sup>, 1868. "The most startling piece of news ... is that the endeavors will be made to obtain the cession of Chusan as a German penal settlement. Not long ago Prussia was credi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annexing Formosa"



家穀（漢）

「左協理」：柏卓安（J. McLeavy Brown, 英）

「右協理」：德善（M. E. de Champs, 法）<sup>26</sup>

蒲、志、孫三人同掛「辦理中外交涉大臣」，權力相同，意在以二華一洋之多數比，防止蒲安臣可能的擅權之舉；其次，一滿一漢，也同時符合了滿漢兩大勢力合作的傳統。英人柏卓安、法人德善分任「左、右協理」，一來則在妥協英法兩國，以示清廷並無特意專美於美國，而兼顧英法兩國，希冀此一安排能降低英、法等國對蒲使任中國使臣的猜忌，二來則希望此舉能方便該使團在英法等國的活動。清廷的用心良苦，可謂深矣！

### 三、使團成就與意義

使團出使的路程與細節問題因前人著述已多，<sup>27</sup>本文將不再累述，而把論述重心放在使節團此行所引發的問題、所達成之成就與其在歷史上的特殊意義。其次，蒲安臣使節團所出使各國中，較有所成績與影響的主要還是美、英兩國，故此處亦將只討論使節團在美國及在英國的成就。

#### 美國之行

首先，總署給蒲安臣的訓令有七項，其要點則有：<sup>28</sup>

1.地位問題：兩名欽命大臣（即指志剛孫家穀言）其地位應與

<sup>26</sup>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 458-459。

<sup>27</sup> 使團的預定行程為日本→美國→英→法→瑞典→丹麥→荷蘭→普魯士→俄→比→意→西→歸程。詳情可參見志剛《出使泰西記》、孫家穀「使西書略」、張德彝《歐美環遊記》等。

<sup>28</sup> 訓令原文共七項，見「給蒲安臣閱看條款」《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52，頁 2-5。



- 蒲安臣與夫各國大臣地位相同「皆一體平行」，並得「歷練一切」外交交涉事務。
2. 職權問題：凡所辦之事，蒲安臣應與中國欽命大臣「和衷商酌」，並「寄知總理衙門核定」。
  3. 禮節問題：中國使臣暫不必進見各國元首或「概免行禮」。
  4. 待遇問題：使團在各國所受待遇，應比照條約規定，使受優待。
  5. 性質問題：本次使團仍是試辦性質，所派使臣亦「非駐扎各國大臣」，歸期以一年為限。

由以上要點可以看出清廷對蒲使並不放心，亦未俾予實權：蒲安臣與華籍欽命之臣在權力地位上相同，而且重大事件亦一律得與華籍大臣相議，並報請總署核可。換言之，蒲使並無便宜行事之權，事事都得上報總署請旨奏可。其次，清廷對外使請覲一事仍未忘懷，深懼蒲使如代表中國以西方之禮覲見各國元首，將開外交惡例，屆時，各國在華使節亦可要求援例，依西方之禮覲見中國皇帝。但此兩項禁令一凡事進聽取止與避免親遞國書一在蒲安臣到美國後均被打破：一是蒲使率團依照西方之禮進見美國總統；二是未經請准，便擅自與美國開議條約，並簽訂所謂的中美續增條約。

蒲安臣此舉在名義上言，乃違背訓令且有擅權之處，但就實質上言，卻是強拉著中國向國際社會邁進了一大步。禮節問題一直是中國牢不可破的觀念，蒲使的率性而為，卻破除了此牢籠，首創中國使臣依照西方之禮進見他國元首之例。<sup>29</sup>其次，就中美續增條約而言，雖是蒲使擅權之作，但卻是清廷自鴉片戰爭以降所簽的第一個平等條約，其時代意義自不同凡響。該條約要點如下：

<sup>29</sup> 志剛、孫家穀亦隨往進見美國總統，見志剛《出使泰西記》、孫家穀「使西書略」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 269-270；381。



1.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與司法管轄權（租界）。
2. 中國在兩國就貿易行船開阜等事上有主動之權。
3. 促請中國在美國派駐領事保護僑民。
4. 互保宗教自由與人民。
5. 防止「豬仔」華人問題<sup>30</sup>。
6. 互相准許彼此人民入籍遊歷。
7. 中美文化交流：美國教會在華設校，並鼓勵中國派遣留學生。
8. 美國不干涉中國內政，而在中國自願主動上，助其現代化。<sup>31</sup>

該條約從字面上言，真可謂是平等互惠之約。其意義為：宣示了美國對華有好的態度，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但是除了表面意義，其真正意義乃是為了滿足了美國的需求，即將所謂的華工問題正式明見條文。當時美國剛打完內戰，正全力進行國內建設，興建東西橫貫大鐵路，亟需華人勞工參與之際。此約第六條之互相准許彼此人民入籍遊歷，即是為此而設，目的在使華工入美正式合法化。第三條之促請中國在美國派駐領事保護僑民的目的，亦是因為華工人數日益眾多，管理上頗有問題，故希望清廷設立領事，襄助美政府管理華工。故總結的來講，此約就表面上而言是中美互惠平等，實際上卻還是為了滿足了美國現階段的利益而訂立的。<sup>32</sup>換言之，中國肥了面子，美國卻賺了裡子！話雖如此，但此約正面的意義亦不容忽視，它起碼體現了美國尊重中國主權的用意，其宣傳示範意義還是大於實質意義的。

<sup>30</sup> 即不肖商人勾結洋人盜賣中國人（粵人為主）入美洲為工之事。

<sup>31</sup> 該條約原文可見志剛，《出使泰西記》，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273-275。

<sup>32</sup> 此可由日後當美國大鐵路興建完成時，便限定華人入籍美國，美西各地更爆發虐殺華人之事，見其真相：所謂互相保護人民、互相准許入籍之事亦不過是虛假之詞。固有人乃譏諷此條約不過是一個「廉價勞工條約」罷了！



## 英國之行

蒲安臣使團往英國一行時，正值中國發生揚州教案，英國國民氣洶洶，而部份在中國的洋商亦於此時回英國遞稟，訴說中國壞處，加以「從前在中國不得意之人，從中蠱惑」，以致「眾論私揣，無不以中國欽差來此，另有他意」。<sup>33</sup>使節團一行乃在英國遭遇相當的困難。後經蒲使向外解說辯難，又適值英政府改組，中英方能就事開始磋商，嗣後英國政府發表四項重要聲明，其要點如下：<sup>34</sup>

1. 英國承認中國政府之存在，無意以武力欺壓。
2. 中國須切實履行條約，保護英僑。
3. 在華英僑如受害，英政府決以中國中央政府為交涉對象。
4. 英國政府訓令駐中國各地英國領事恪遵上述聲明。

此聲明的重要性在於：一來取得英國承認中國中央政府存在與不干涉中國內政之事實（即承認中國政府自主之權）；其次乃是「推重中國總理衙門之權，因以解各省英官之擅」。<sup>35</sup>以往一發生中外衝突事件，當地英領事每每不明究理，便動輒調動軍艦威迫地方政府，要求懲兇、賠償、道歉等。今英政府既正式明令以中央政府為對手的交涉機構，則各地英領事擅自干涉之權亦將統一收歸由駐華公使統籌辦理，如此則可望免除各地英領事之擅權。

<sup>33</sup> 志剛，《出使泰西記》，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301。

<sup>34</sup> 該項聲明英文原文部份可見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p387.; 亦可參看志剛，《出使泰西記》，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303-304。

<sup>35</sup> 志剛，《出使泰西記》，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頁 304-305。





## 尾聲

使節團接著往訪歐陸其他國家，但均無多大成果，各國雖均給與熱烈歡迎，但僅止於表面，而不願深談實際問題，主要因為彼等猜忌該使團不過是英、美意圖獨佔在華利益的伎倆。概因歐陸諸國均認為「英、美在中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俱已取得優勢，其利益亦有保障」，而其他歐陸國家則「正伺機而動以圖攫取利益…自難期與英美採取一致行動也。」<sup>36</sup>

不久，蒲安臣亦因生病而在俄國去世。該使團雖仍由志剛率領繼續完成行程，但有力的領導者已故，自難期望有何成就了。

## 參、影響與檢討

總結的來講，蒲安臣使節團主要的成就便是上述中美續增條約與英國四項聲明。中美續增條約就本質上雖說是針對美國需求華工而訂立的，但它仍還是一個平等互惠的新條約，並對當時中國國際聲望的提昇有很大的助益。其次，條約中有關設領護僑與互許人民入籍二事，在當時雖是為美國而制訂的，對中國似乎無關緊要。但在十數年後，當美國西部開始發生排華暴動，且民間輿論傾向限制亞裔人民入籍之時<sup>37</sup>，中美續增條約便成為中國向美抗議的最大支柱，促使美國政府不得正視其國內排華一事，間接保障了在美華人的生命安全。於是，原為美國利益而制訂的條約如今卻變為美國政府的外交負擔，這或許是當時制訂此項條約者所意想不到的結果。至於英國的四項聲明則明示了尊重中國自主與非武力修約的前提，制止了在華英領事與英商意圖挾武力以修

<sup>36</sup>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 482。

<sup>37</sup> 美國政府的政策一向以民意為依歸，故當民意傾向排華時，美國政府的政策自然得隨之轉向，以爭取選票。



約的企圖，使得接著在華舉行之中英修約會議得以在和平的狀態下進行，達遂了總理衙門原先之所以要派遣使團的目的。

蒲安臣使節團雖有上述所列之成就，但是卻由於幾點因素使得該使團未發生其應有的效果：

1. 中國朝廷的保守心態。清廷的領導者們雖已有較開明的心態，但對於國際情勢的認識仍嫌不足；只知消極緩和列強壓力，卻不知積極加入國際社會以改變局勢不佳的中外關係。此可由三事略窺一二：一是北京條約明令中外互派使節，中美續增條約又特別明示設領護僑，但清廷卻遲遲不派出常駐使節，可證其心態仍是保守消極的。一旦列強要求修約壓力稍緩，清廷立即故態復萌，對遣使一事洒洒視之。其次，對於蒲安臣使團一行成敗甚鉅的中美續增條約，清廷一度不願批准<sup>38</sup>，亦可見其沒有遠見。後來幸賴蒲安臣緊急派遣左協理柏卓安回國說明，清廷始改變心意。再者，由志剛、孫家穀歸國後未獲重用，也可以看出清廷對於「外交」二字的真諦仍不甚瞭解！

2. 列強的勾心鬥角。英美對華政策的立場相符（可由前面所述觀之），均是重商務而無領土野心，於是得以合作促成蒲安臣使節之行。但歐陸各國的立場則與英美較不一致，甚至猜疑英美支持該使團的用心，以至於不願意與蒲安臣使節作正式的條約談判。

3. 蒲安臣的早逝。蒲安臣是推動使節團的精神人物，他的早逝無可避免的會影響到使團的成就。如果他能再多活幾年的話，不但可將使節團所努力的結果獲得更一步的確立；而且憑藉其和總理衙門與美國政府的良好關係，一來不但能敦促清廷對外交事務更加重視，二來更可加深中美間的合作與友誼。

以上三事，或多或少均影響到蒲安臣使團的成就。

---

<sup>38</sup> 參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69，頁 15。



## 肆、小結

蒲安臣使節團可謂是一八六〇年代中外新關係架構下所孕育出的產兒，是英美合作政策與中國開明運動所成就的混和物，新舊參雜，半中半西。其就形式上而言，雖已脫出中國傳統外交的窠臼，是中國邁向國際社會的第一步，但仍未完全進入到西方模式外交的範疇。就本質上言，亦可謂是保守與革新兩大力量妥協下的結果：以新的方法來保有舊的本質。促成使團成行最大的理由便是想要藉著使節團來緩和列強要求修約的力量、抗拒列強要求中國改革的力量。也就是說，蒲安臣使團不過是一個披了新式外衣的舊軀體，而穿新衣的目的亦不過在遮掩軀體的老舊。此可由清廷對蒲安臣使團所戮力達成的中美續增條約與英國政府的四項聲明均漠然視之，得到印證。中國較重視的不過是獲得西方列強承認中國對進行新政有其自主權，不受外人干涉，其用意仍在拖延在華洋人所亟欲推動的「新政」。中國既然抱持著這樣的心態，又何能奢望蒲安臣使節團能達到何種驚人的成就。故蒲安臣使節團所給予人的印象便是：前方是懷抱著遠大理想希望帶引中國步入國際社會的蒲安臣在外交舞臺上拼死拼活，後方則是中國老太爺們仍躺在搖椅上悠哉地哼著小曲，抽他的鴉片煙。

蒲安臣本人則是促成此行的靈魂人物。他一方面好比是個特製的眼鏡，讓這位視茫茫的中國老頭兒能看看這個新世界與以往舊世界的不同；另外一方面，他又是個麥克風擴音器，讓世人能聽聽老人的心聲。可惜的是，老人老了，身體不中用，心智亦早就僵化了，不論眼鏡能使他看的多麼遠，麥克風擴音器能使他的聲音傳的多麼大聲，老人還是老人，再也不可能蛻變為年輕了。等待他的，只是逐漸老朽與死亡。

其次，1860年代的國際情勢是大有利於中國的：英法等國一來在天津、北京條約中已獲取了十足的利益，尚需時間消化，二



來困於歐洲的緊張情勢，故一時無意再動干戈，侵略中國；而美國又是由素主中美親善的西華德（William Henry Seward）國務卿主政，且以急需華工，亦表現出對華極度友善的態度。加以當時美、英、法、俄四國駐華公使在美使蒲安臣的運作下，達成了「合作政策」的共識，願意在尊重中國主權的前提下，以和平方式改進中外關係。如此有利的情勢，清廷未能善加利用乃一大憾事。

是故，就單一階段來說，蒲安臣使團是失敗的。它對於從本質上改變中外的關係（尤其是中國對外的態度），是不徹底的。中國沒有因為該使團而真正進入國際社會，列強亦沒能因為該使團的成就而將其西方文化的影響力滲入中國。蒲安臣使團不過是投在一灘死水中的一顆小石子，只引起了短暫而急促的幾陣漣漪罷了！

但是若就近代中外歷史上的意義而言，蒲安臣使團的貢獻卻是不容忽視的。由於它，中國終於從傳統的象牙塔中走來出來，睜開眼睛好好的看了這個新世界的模樣。蒲安臣使團的重要性便在於它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依據西方外交模式所派出的正式外交使節團。這是中國首次體認西方外交體系之架構，並進而願意在此架構下與西方國家打交道，其就性質上而論，雖亦是列強帝國主義壓力下的產物，是中國在被迫放棄自有價值觀後，接受西方文化洗禮的開端。但在另一方面，仍可謂是中國走出自矜自驕的天朝觀念後，邁入世界的第一步，對中國現代外交關係的開展與新國際觀的認知有一定的重要性。其次，該使團的帶隊者—蒲安臣，身為前美國駐華公使，如今卻擔任中國使臣，負起了帶引中國走向世界的重責，其意義更是不同凡響：他的出任此職，除了意味著其本人素與華友善的性格與中國人對美國的特殊情感外，更是象徵著英、美對華「合作政策」的具體化。簡言之，蒲安臣使團對中國而言，有其試金石的作用，是中國邁入國際社會前，投石問路的舉動；對於英、美而言，則是其日後對華政策—



合作政策與門戶開放政策——的初次體現。



## 參考資料

-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咸豐、同治朝》，臺北市：文海，1966。
- Cohen, Warren I.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3<sup>rd</sup>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 Foster, John Watson.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Cambridge: The Riverside Press, 1903.
- Hsu, Immanuel C.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wan : [s.n.] 1910-18?.
- 王曾才，《中英外交史論集》，台北：聯經，1991。
- 王曾才，《中國外交史要義》，台北：五南，1997。
- 志剛，《初使泰西記》、孫家穀「使西書略」，收錄在鐘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
-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台北：三民，1978。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6。
- 陶文釗、梁碧瑩（主編），《美國與近現代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台北：南天書局，1987。
- 黃世雄，《「蒲安臣使團」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1980。
- 蔣廷黻，《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台北：商務印書館，1972。
- 黎國珍，《安森·蒲安臣與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之中美關係》（碩士論文），臺北：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1980。

